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CCIDConsulting

賽 迪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本通函隨 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往指定地點(倘 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 「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6)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以

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召開的臨時

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

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

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CIDConsulting

賽 迪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沈文女士
 中國

 付長文先生
 北京市

 昌平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振興路28號

陳永正先生 胡斌先生 2號樓311室

北京市

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

賽迪大廈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1)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由於現時年齡原因,陳永正先生(「**陳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以上董事之辭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正式生效。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方虹斌先生(「**方先生**」)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 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方先生簡歷如下:

方虹斌,38歲。方先生是國家海外高層次引進人才、「智能機器人」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首席科學家、上海市「科技創新行動計畫」啟明星。自2024年2月起,方先生擔任復旦大學智能機器人研究院副院長,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復旦大學工程與應用技術研究院教工黨支部書記,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復旦大學智能機器人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20年9月起,方先生擔任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振動與噪聲技術委員會(TCVS)委員,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機器人分會委員,中國複合材料學會智能複合材料專業委員會委員,上海市力學學會動力學與控制專委會副主任;擔任《Theoretical and Applied Mechanics Letters》和《動力學與控制學報》編委,《力學學報》和《固體力學學報》特邀青年編委。自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方先生擔任復旦大學智能機器人研究院青年研究員。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6

月,方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從事科研工作。自2015年2月至2017年9月, 方先生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從事科研工作。方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得同濟 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在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方先生的薪酬。於釐定方先生的薪酬 時,董事會將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綜合考慮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 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確認其(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有關方先生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方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方先生已確認:

- (i) 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
- (ii) 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ii) 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基於以上理由,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方先生具備獨立身份 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就推薦委任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方先生的背景及特點,方先生長期從事教學與科學研究工作,在智能機器人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董事會相信方先生寶貴的知識和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及多元化的觀點,並為董事會的多元性作出貢獻。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2025年1月2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旨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 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以便 閣下通知本公司會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倘 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同時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向股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集團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文女士 謹啟

2024年12月13日

CCIDConsulting

賽 迪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 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擬議決議案詳情請見該通函。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陳永正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及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方虹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 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文女士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沈文女士及付長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胡斌先生及張濤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 上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兹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 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或法人)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 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須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 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 H股而言)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 層(就內資股而言),回條可以郵寄、傳真或以專人遞送方式交回。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紫竹院路66號

賽迪大廈10層

電話號碼:(8610) 8855 8527 傳真號碼:(8610) 8855 9009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號碼: (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 (852) 2810 8185

本通告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